

广西地质学会文件

桂地会字〔2025〕25号

关于印发《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章程》 的通知

各专业（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经广西地质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同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批复、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备案，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正式设立。现将《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章程



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氛围，促进地质科技进步，提升地质科学研究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发我区地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服务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设立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广西地质学会章程》，结合我区地质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由广西地质学会设立和主办，是对全区在地质科技进步和地质勘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及个人进行奖励的行业最高科学技术奖。

第四条 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遵循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公平公开、科学客观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开展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相关经费从学会会费收入、捐赠等资金中列支，不收取申报单位和个人的任何费用，由申报单位和个人自愿申报（推荐）。

第六条 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一至两年评选一次，具体视成果情况决定。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获奖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颁发证书。

第七条 本章程适用于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予等各项活动,不限于本学会会员,凡是符合本章程奖励范围的成果,均可申报(推荐)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不接受涉密成果申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设立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监督委)和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

第九条 评委会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决定评审中的有关事项,终审评审结果。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2-4名,委员若干名,由学会领导和相关专业学术水平高、在行业内有一定威望、敢于担当负责和具有良好科学道德的专家组成,总人数控制在17人以内。具体人选在评审年度由奖励办提出,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根据当年申报成果情况,在评委会下分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相关专业申报成果的初审,对奖励候选成果提出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对青年科技奖候选人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形成推荐意见;并向评委会报告评审结果。专业评审组的具体设立由奖励办视当年成果申报情况决定。

第十条 奖励监督委负责对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受理、审查、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形成监督工作报告;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有权纠正,拥有对异议的独立调查权。

奖励监督委设主任1名,由学会监事会长兼任,委员以学会监事会

成员为主，必要时可聘请 1-2 名专家，总数控制在 3 人左右，具体人选在评审年度由奖励办与学会监事会商定。

第十一条 奖励办作为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具体办事机构，承担奖励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推荐）、受理材料、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公示结果和备案等。

奖励办设在广西地质学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广西地质学会秘书长兼任。

第三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范围

第十二条 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下设：

（一）地质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进步奖）

（二）地质科学普及奖（以下简称科普奖）

（三）青年地质科技奖（以下简称青年奖）

进步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科普奖设立金奖、银奖两个等级，青年奖不分等级和排名。

第十三条 奖励名额及比例：

进步奖获奖成果总数不超过有效申报（推荐）成果总数的 60%，其中：

一等奖：数量不超过有效申报（推荐）总数的 10%，授奖数不超过 5 项；

二等奖：数量不超过有效申报（推荐）总数的 20%，授奖数不超过 10 项；

三等奖：数量不超过有效申报（推荐）总数的 30%，授奖数不超过 15

项。

科普奖获奖成果总数不超过有效申报(推荐)成果总数的50%，其中：

金奖：数量不超过有效申报(推荐)总数的20%，授奖数不超过2项；

银奖：数量不超过有效申报(推荐)总数的30%，授奖数不超过5项；

各等级奖项宁缺毋滥，当申报(推荐)成果的水平达不到奖励标准或申报(推荐)成果不足时，允许奖项空缺或不予评奖。

青年奖授奖名额不超过10人，当年申报(推荐)人选材料达不到奖励标准或申报(推荐)人数不足时，允许奖项空缺或不予评奖。

第十四条 进步奖的奖励范围：

(一)基础地质调查与研究：重大基础地质问题研究、成矿与找矿理论研究；区域地质调查、区域遥感地质调查、区域地球物理、区域地球化学、海洋地质调查等方面项目的成果。分等级的验收应达优秀，未分等级的验收应达合格或验收通过。

(二)矿产资源勘查与研究：矿产资源潜力评价、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综合利用、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矿产品选冶加工试验等方面成果。分等级的验收应达优秀，未分等级的验收应达合格或验收通过。

(三)水工环地质与灾害地质：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评价、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地质环境生态保护与综合整治；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监测防治和信息系统建设；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水文地质勘察、城市地质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旅游地质及地质遗迹调查与保护等

方面的成果。分等级的验收应达优秀，未分等级的验收应达合格或验收通过。工程实践证明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工程安全可靠性。

(四) 应用研究：在遥感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水工环地质勘查、油气资源勘探与开发、地质测绘、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探矿工程、地质分析测试等勘查技术方法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地质勘查仪器设备研发、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分析、矿产开发与矿产品加工技术、农业地质调查、水质处理与土壤修复技术；地学科普、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制定、软件与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等成果。

(五) 其它地质工作领域：拓展地质工作服务新领域获得重要进展或突破，对推动构建新质生产力和服务高质量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成果。

第十五条 科普奖的奖励范围：

在地质学科相关专业领域（包括地质灾害防治）的科普成果，包括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在国内媒体上公开传播过的或向社会大众（如中小学生）广泛发放传播的科普文章、手册、视频等。

第十六条 青年奖的奖励范围：

在地质学科相关专业的科研、技术开发、勘查、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科普活动中取得创新性、代表性成果的 45 周岁以下的青年地质科技工作者。

第十七条 以下成果（候选人）不属于广西地质学会科技奖的奖励范围：

- (一)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并由于国家安全和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成果;
- (二) 已经获得同级别或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候选人);
- (三) 存在知识产权、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争议的成果;
- (四) 申报主体是党政机关及其管理职能部门;
- (五) 成果主要完成人或青年奖候选人属党政机关副厅局级以上公务员(但项目完成时尚不属党政机关副厅级以上公务员的除外);
- (六) 有失信行为、不良施工记录或者三年内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单位;
- (七) 成果申报单位注册登记地不在广西境内的,青年奖申报候选人不属于广西境内登记注册单位工作人员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奖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八条 进步奖评审标准:

(一) 一等奖

在地质科研与地质勘查工作中,项目技术难度很大,取得理论、技术、方法原创性、引领性、突破性创新,在解决关键性难题或重大问题上做出重大贡献,技术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动地质科技进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明显,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二) 二等奖

在地质科研与地质勘查工作中,项目技术难度较大,理论、技术、方

法有较大创新，获得广泛应用，在解决关键性难题上做出较大贡献，技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动地质科技进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较大，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

在地质科研与地质勘查工作中，项目有一定技术难度，理论、技术、方法有一定创新，在解决关键性问题上做出贡献，技术上达到区内先进水平，推动地质科技进步有一定作用，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第十九条 科普奖评审标准：

（一）金奖

科普成果的科学性很强、创新性很大、传播力很广、影响力很大、受众面很广、观赏性（或可读性）很好，在普及地球科学知识、宣传地学成果、提升公众科学素质方面取得重大效果。

（二）银奖

科普成果的科学性强、创新性大、传播力广、影响力大、受众面广、观赏性（或可读性）好，在普及地球科学知识、宣传地学成果、提升公众科学素质方面取得很好效果。

第二十条 青年奖评审标准：

综合评审候选人在地质科技领域所取得成果的创新性、贡献度、发展潜力以及科学道德，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地质事业，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具有“创新、求实、协作、

奉献”的科学学风；

（二）长期在科研一线或野外一线从事地质工作，做出显著成绩；

（三）在工作业绩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勇于创新，在地学前沿领域或基础研究上解决关键性难题，做出重要贡献的；

2. 面向国家、自治区重大需求，在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解决重大问题做出重要贡献的；

3. 面向经济主战场，在推动地质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和产学研结合做出重要贡献，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

4. 坚持服务社会，在助力乡村振兴、传播地学知识、提升公众科学素质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第五章 申报推荐程序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原则上应于评审年度的第一季度发布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通知。

第二十二条 申报（推荐）基本要求：

（一）申报（推荐）的成果必须是在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成果评审或验收、评审年份前推 5 年内完成的成果；

（二）若成果（候选人）第一完成人是中国（广西）地质学会个人会员的，可直接申报；若成果（候选人）第一完成人非会员，需由 1 名广西地质学会在任理事书面推荐方可申报，但推荐时应征得成果完成单位和候选人的同意；

(三) 同一完成人(第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可申报(推荐)一项地质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三条 申报(推荐)进步奖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 地质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书, 提供扫描电子文档(Word格式和PDF格式);

(二) 完整的成果技术报告及有关材料(任务书、附图、照片等), 提供扫描电子文档(PDF格式);

(三) 相关佐证材料, 提供扫描电子文档(PDF格式)。包括:

1. 技术评价证明(复印件,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包括: 评审或验收意见, 成果鉴定证书, 查新报告, 检测报告, 专利证书, 有关单位评语、审批文件; 基础研究与科技著作需提供公开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 应用推广类成果应提供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2. 当以上技术评价证明中无成果评价意见时, 须提供上级管理部门推荐意见;

3. 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申报(推荐)科普奖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 地质科学普及奖申报(推荐)书, 提供扫描电子文档(Word格式和PDF格式);

(二) 完整的科普实物、电子媒介(光盘);

(三) 相关佐证材料, 包括:

1. 有助于证明该成果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证明, 如传播途径、媒体

评价、专家意见等；

2. 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报（推荐）青年奖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青年地质科技奖申报（推荐）书，提供扫描电子文档（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

（二）主要事迹材料；

（三）相关佐证材料，提供扫描电子文档（PDF 格式）。包括：

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
2.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4. 获得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
5. 其他补充材料；
6. 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申报单位负责申报（推荐）成果、候选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确保申报（推荐）内容的准确、真实，并填写推荐意见。

第二十七条 非广西地质学会会员单位当年度只能申报 1 项进步奖、科普奖成果或 1 名青年奖候选人；广西地质学会会员单位可申报 2 项成果和 1 名候选人，理事单位可申报 3 项成果和 2 名候选人；常务理事及以上单位可申报 4 项成果和 3 名候选人。

第二十八条 被申报（推荐）项目未获奖或经批准同意退出本年度评审的成果，如再次推荐的，原则上须间隔一年以上并有新的成果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为在项目立项、项目设计、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组织管理等项目实施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项目成员。

其中一等奖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1 人；二等奖不超过 9 人；三等奖不超过 7 人。申报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名单应以对成果的贡献大小排序，并与成果报告或有关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一致。

申报成果经评委会终审后，其获奖等级与申报等级不一致时，主要完成人数量由奖励办通知申报单位做出相应调整。

第六章 评审

第三十条 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按照“两会三审”制度评审产生。“两会”指专业评审组评审会和评委会终审会，“三审”指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组会议初审、评委会会议终审。

第三十一条 形式审查由奖励办负责，申报（推荐）材料须经形式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审程序。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申报（推荐）内容填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二) 申报（推荐）项目是否符合奖励范围；
- (三) 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列名、排序和数额是否合规；
- (四) 申报（推荐）材料是否齐全；
- (五) 申报（推荐）信息是否真实；
- (六)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形式审查不通过的申报（推荐）材料应当退回补正，补

正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逾期不补正或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 专业评审组初审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进行，经专家审议、投票产生评审结果。进步奖一等奖须到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青年奖须到会专家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

第三十四条 评委会终审在专业评审组初审结果的基础上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进行，投票产生评审结果。进步奖一等奖须到会评委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如得票数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成果，降格参加二等奖投票；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青年奖须到会评委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候选的二等奖成果得票数未达到二分之一以上的，降格参加三等奖投票，候选的三等奖成果得票数未达到二分之一以上的，不予授奖。

第三十五条 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成员、专业评审组成员与成果完成人、青年奖候选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七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除接受奖励监督委的监督外，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对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直接向奖励办提出。超过公示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申报单位拟申报的成果或科技工作者应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学会理事推荐的成果或科技工作者，应在成果完成单位和科技工作者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无异议的成果和科技工作者方可向奖励办提交申报材料。

评委会的终审结果应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无异议的，方可授奖。

第三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表明真实身份。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必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九条 涉及成果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名次排列、成果真实性问题（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等异议的，奖励办收到异议材料后，向申报单位反馈，由申报单位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奖励办备案。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的，本年度暂不授奖。

第四十条 对成果的评定等级提出异议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四十一条 评审过程中，要求退出本年度评奖的成果或科技工作者，须由申报（推荐）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办提出，经奖励办批准同意后方可退出。

第八章 授奖

第四十二条 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

公布，授奖前应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四十三条 对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单位和完成人、青年奖获得者颁发证书。

第四十四条 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从事地质科研和地质勘查工作的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九章 罚则

第四十五条 发现单位或个人干扰正常评奖活动的，取消其申报（推荐）或被推荐资格三年，对其相应通过评审的成果或科技工作者取消授奖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四十六条 造假、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奖的，由奖励办撤销奖励，收回证书，记录不良信誉，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被查处的单位和个人 5 年内不得申报（推荐）广西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七条 评委会的委员、专业评审组成员、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评审时，应严格遵守评审行为准则和工作纪律，对申报（推荐）成果的关键技术和评审会议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外透露有关情况，自觉抵制请托行为，违反者撤销其参加评审资格并记录不良信誉，情形严重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由广西地质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并报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发布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由奖励办负责解释。

抄报：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学会各位理事、监事

广西地质学会

2025年11月6日印制